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壜簡字第393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俊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5807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俊吉犯竊盜罪，處拘役伍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鐵板麵壹包、麻辣臭豆腐貳包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又犯竊盜罪，處拘役伍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瓜仔肉燥飯壹包、炒飯餐盒壹個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應執行拘役玖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林俊吉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被告所犯2罪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均應分論併罰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任意竊取他人財物，所為非是，參酌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，兼衡其犯後態度、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生活狀況、品行、智識程度及犯罪所生危害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另衡酌各罪態樣、手段及侵害法益、責任非難程度，再斟酌被告犯數罪所反應之人格特性，暨權衡上開各罪之法律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，而為整體評價後，爰分別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1 三、沒收部分

02 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於全部或一部不
03 能沒收，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
04 第1項前段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竊得之鐵板麵1
05 包、麻辣臭豆腐2包、瓜仔肉燥飯1包、炒飯餐盒1個，均未
06 扣案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
07 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
08 額。

0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
10 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1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12 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13 本案經檢察官楊挺宏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15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高健祐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18 繕本）。

19 書記官 林慈思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4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6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8 附件：

29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30 113年度偵字第58073號

31 被 告 林俊吉 男 51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01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
02 4樓

03 (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
04 中)

0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6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07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8 犯罪事實

09 一、林俊吉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分別於附
10 表所示時間，在桃園市○鎮區○○路0號家樂福超商平鎮店
11 內，徒手竊取如附表所示商品，未經結帳即離去。嗣經該店
12 安全課長李志晟調閱監視器後報警處理而查悉上情。

13 二、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報告偵辦。

1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5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林俊吉於警詢及檢察事務官詢問時
16 坦承不諱，並與告訴人李志晟於警詢中之指述相符，且有監
17 視器錄影翻拍照片、影像光碟等在卷可佐，被告犯嫌堪予認
18 定。

19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被告2次竊
20 盜罪嫌，犯意各別，請予分論併罰。至被告之犯罪所得，請
21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，如於全部或一部
22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
23 額。

2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5 此 致

26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檢察官 楊挺宏

29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書記官 王湘君

01 附記事項：

02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03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04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05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06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07 所犯法條：

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0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2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4 附表

15

編號	竊取時間	竊取商品	價格(新臺幣)
1	113年10月3日上午9 時39分	鐵板麵1包 麻辣臭豆腐2包	122元
2	113年10月8日下午2 時3分	瓜仔肉燥飯1包 炒飯餐盒1個	98元